

从《红楼梦》看清代“废人”下场 无材可去补苍天

□宗春启

宝玉中举 不符最初人设

按照小说的描述，贾宝玉本来是大荒山无稽崖下一块石头转世。这块石头是女娲补天用剩下的，“因见众石俱得补天，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，遂自怨自叹，日夜悲啼慚愧”。贾宝玉前世是一块质蠢无用的“废石”，被携入人世，经历了一番世态炎凉，若问有何作为？无有，“枉入红尘若许年”——白来世上走了一遭，可见是个“废人”。曹雪芹给贾宝玉这个人物制定的“人设”是：“纵然生得好皮囊，腹内原来草莽”“富贵不知乐业，贫穷难耐凄凉。可怜辜负好韶光，于国于家无望。天下无能第一，古今不肖无双”。

然而一百二十回本的《红楼梦》里，却没有看到对贾宝玉“贫穷难耐凄凉”的描写，反倒是说他到后来“浪子回头”，发奋读书，参加科考，终于博得了一个举人出身。

第一百一十六回，贾宝玉重游太虚幻境之后，看破了“世上情缘”，“心中早有一个成见在那里了”，那就是要“出世离群”。说服宝玉决定参加乡试的，是在第一百一十八回“惊谜语妻妾谏痴人”中薛宝钗、袭人一番苦口婆心。宝玉点了点头，叹口气说道：“一第呢，其实也不是什么难事。倒是你这个‘从此而止，不枉天恩祖德’却还不离其宗。”从此静下心用起功来。这个转变连宝钗都觉得“太速太好了，反倒有些信不及”。果然，他考取了第七名之后，便失踪了。

这个结果，既不符合贾宝玉的“人设”，也不合逻辑，更不是曹雪芹最后定稿的意思。因为他考取举人的动力就是报答天恩祖德，考取之后可以在仕途上继续爬升，可以更好地报答天恩祖德。他怎么可以一走了之呢？为了给小说一个圆满结局，续书作者不仅让皇上看到了他的卷子，还要传他上殿问话，而他却不见了影踪，这岂不是大大地有负天恩么？因为宝玉中举引起皇帝的注意，从而使贾赦、贾珍的罪得到赦免，他父亲还升了官。对贾家贡献如此之大，又怎能说是“于国于家无望”？所以，他这个“废人”的最后翻转是不真实的。

细品批书人的那句话，如果是“废人”，就应该一“废”到底。

薛蟠犯罪 宝钗不再待选？

还有什么是“废人”？请看薛宝钗的命运。

薛宝钗随哥哥和母亲进京，本是来“待选”的：“近因今上崇诗尚礼，征采才能，降不世出之隆恩，除聘选妃嫔外，凡仕宦名家之女，皆亲名达部，以备选为公主郡主人学陪侍，充为才人赞善之职。……薛蟠素闻得都中乃第一繁华之地，正思一游，便趁此机会，一为送妹待选，二为望亲，三因亲自入部销算

旧帐，再计新支……”以薛宝钗的颜值和她的才华及修养，应该说她入选的几率是蛮大的，但这事后来却只字不提，没有下文了。

清朝皇家有这样的规定：“八旗满官有女及笄，皆送内廷验看。不中选者乃自行婚嫁。”（见《永宪录》卷一）可到后来，薛宝钗“待选”之事不再提起，便嫁给贾宝玉了——还没“送到内廷去验看”，怎么就敢“自行婚嫁”？

入选进宫、成为贵妃娘娘，也曾经是薛宝钗的梦想。第三十回，在贾宝玉说她像杨贵妃将她惹怒之后，她冷笑道：“我倒像杨妃，只是没有一个好哥哥、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！”这未必不是她心中的缺憾。第七十回，她在《临江仙》中写道：“韶华休笑本无根，好风凭借力，送我上青云！”这难道不是她对未来向往的流露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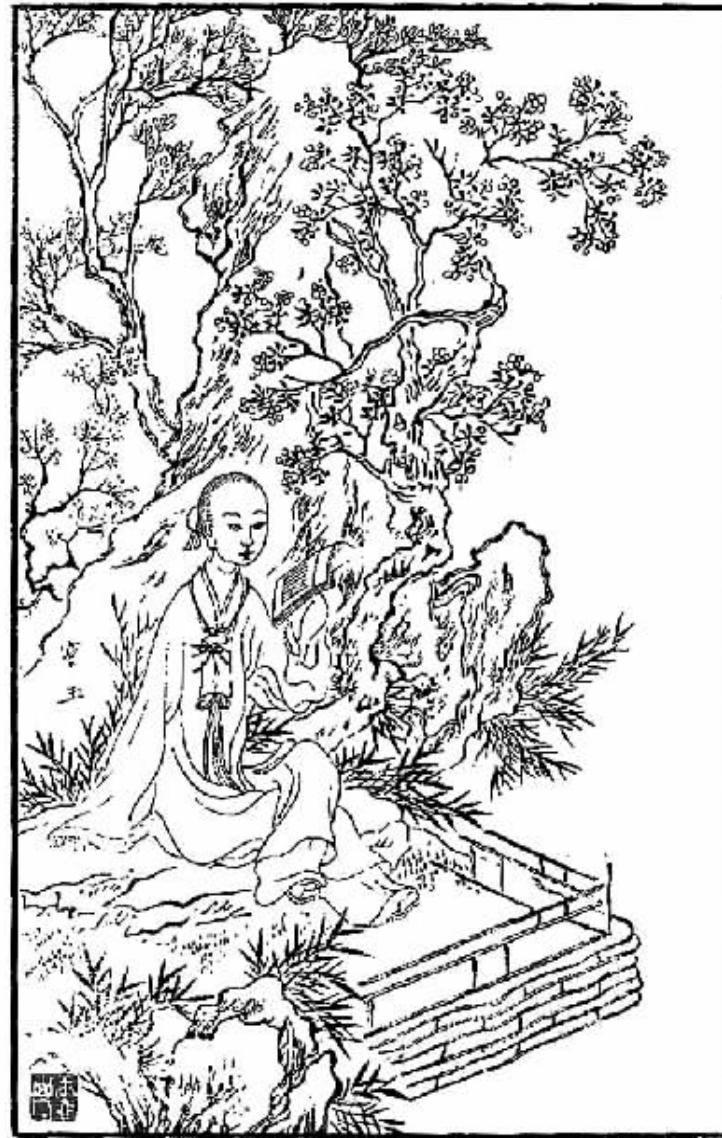
有人说，薛宝钗的最高理想就是嫁给贾宝玉，当上荣国府的宝二奶奶——这可是严重“矮化”她了。她真的喜欢贾宝玉吗？她制作的“竹夫人”谜语中，那句“有眼无珠腹内空”，还有她《螃蟹咏》里的那两句“讽刺太毒”的“眼前道路无经纬，皮里春秋空黑黄”，说的不也像是贾宝玉？嫁给一个“有眼无珠”“眼前道路无经纬”的贾宝玉，不还是“随逝水”“委芳尘”，怎么能算“上青云”？曹雪芹在第八十三回“闹闺阁薛宝钗吞声”中，让夏金桂的那几句话扎到了宝钗的痛处：“天下有几个都是贵妃的命？行点好儿罢，别修的像我嫁个糊涂行子守活寡，那就是活活儿的现了眼了！”薛宝钗后来的命运，不幸被金桂言中。

如果我们假设以薛宝钗的才貌，绝不至于落选，那宝钗梦想的破灭，有一种可能便是因她哥哥犯了罪。薛蟠酒后殴死人命吃了官司，即使不判死刑，放出来也是个“废人”，从此不能再给朝廷当差了。不仅如此，在清代，旗人如果犯罪，那是要开除旗籍的，因而薛宝钗也就失去了参选入宫的资格，同样成了“废人”。

天才雪芹 为何终生潦倒

许多读者有过这样的疑问：曹雪芹这样的大文豪，怎么会一生穷困潦倒呢？他为什么不能参加科考，博取个一官半职呢？

在清朝，只要考取了举人，就意味着政治地位、经济地位的改变。如果是八旗子弟，至少可以衣食无忧，还能得到朝廷的补贴。雍正元年，“令八旗举人生员俱免当差。给以钱粮，资其学习。”（《永宪录》卷二，上）举人和秀才不仅可以不当差，白拿钱粮，有的还可直接走上仕途。雍正七年，上海有个名叫顾成天的举人，被破格拔为翰林，官至三品。（《郎潜纪闻二笔》卷十三）乾隆年间朝中重臣鄂尔泰，就是举人出身。吏部尚书张鹏翮的



《红楼梦图咏》中的贾宝玉。

[清]改琦 绘

儿子张懋诚，以举人出任怀宁县令，由于政绩卓异，后来做到福建道监察御史。这些例子有一定的偶然性和特殊性，但对大多数举人来说，直接做官的几率也很高。雍正元年开始，“令各省拣选举人，分别录用，定为制”，三年一选，被选中的上等举人可以做知县。到乾隆年间，“举人大挑”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。经“大挑”拣选，一等举人可以担任知县或者州的通判、同知、盐大使、藩库大使等；二等举人可以担任官学的学正、教谕等。曹雪芹那么大的学问，还能挑不上？

还有一层：在清朝，八旗子弟考取功名，比汉人容易得多。雍正二年，朝廷曾举行一次考试，被考的是满洲、蒙古、汉军食粮免差的五十五名举人。（《永宪录》卷三）目的是取消这些举人中文理不通者的钱粮。由此可见，八旗子弟中的举人，有相当多文理不通的滥竽充数者。雍正四年，皇帝在批驳江苏巡抚张楷的奏折上写道：“张楷，旗下举人，故向科甲内以博虚名。旗下应试人少，中式甚易，非如汉人于数百人中拔取一二也。法海、张楷皆侥幸科名，狂妄可鄙！”看来这个旗下举人出身的张楷文字实在不通，这才把皇帝激怒了，可是他的官居然做到了江苏巡抚！这段御批披露了一个事实：在清朝的科举道路上，汉族知识分子和八旗子弟，不在同一起跑线上。八旗子弟，尤其是勋戚门第出身者，混一个举人、当一个官，实在是很容易的事。

这在《红楼梦》中也有反映。第七十五回，贾赦在夸奖贾环的诗写得好之后，议论道：“想来咱们这样人家，原不比那起寒酸，定要‘雪窗萤火’，一日蟾宫折桂，方得扬眉吐气。咱们的子弟，都原该读些书，不过比别人略明白些，可以做得官时就跑不了一个官的。何必多费了工夫，反弄出书呆子来。”

内务府正白旗包衣世家出身的曹雪芹，为何既没有“博得一第”，也没有做成官呢？莫非是他清高，喜欢过“茅椽蓬牖、瓦灶绳床”的苦日子？那干嘛还日夜悲啼呢！只能有一个解释：皇帝给八旗子弟特设的优厚条件，曹雪芹已经无权享受。因为他是罪人或者是罪人家属——“废人”。

被开除旗籍的获罪之家，不仅没有了禄米钱粮，同时也失去了只有在旗籍内才能享受到的种种优厚待遇。《红楼梦》第一百二十回，“贾雨村犯了婪索的案件，审明定罪，今遇大赦，褫籍为民”——褫籍，就是开除旗籍。这还是遇大赦，得到宽大处理了呢。

清朝《钦定礼部则例》中规定：“文童之祖、父，有因遇敌退缩、从军逃脱，或贻误军机、挟诈欺饰，或黩货营私、贪污败检，或侵盗赏赐外藩银物，情罪均属重大，业经奉旨，其子嗣不准应试、出试。”按照这条规定，罪人子孙，没有皇帝的特殊恩准不能参加科考，如果童生本人有严重过失，也是不能再参加的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